附件1

签订《天津市医疗保障互联网诊疗补充

协议书》申请书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XX分中心：

我单位通过自我评价后，符合《市医保中心关于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协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标准，自愿申请签订《天津市医疗保障互联网诊疗补充协议》，并按要求完成信息系统改造相关工作。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弄虚作假，本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章)：

申请日期：